

广东省交通运输厅文件

粤交规〔2021〕6号

广东省交通运输厅关于转下达 2021 年交通运输固定资产投资计划（第一批）的通知

佛山、惠州、梅州市交通运输局，省交通集团：

根据《交通运输部关于下达2021年交通运输固定资产投资计划（第一批）的通知》（交规划函〔2020〕862号），现将部下达我省的2021年交通运输固定资产投资计划转下达给你们，并将有关要求通知如下，请一并遵照执行。

一、本投资计划包括高速公路和普通国省道项目，计划中中央资金部分为计划执行数，其余投资数均为指导性指标。各地、各单位要严格按照项目基本建设管理规定抓紧组织实施，尽快形

成实物工程量，在确保质量的前提下，按进度完成建设任务，保证中央下达的预算资金在2021年使用完毕。

二、各地、各单位要严格按照《交通运输（公路水路）基本建设中央投资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（交规划发〔2016〕62号）等有关文件规定，落实好项目的建设条件，切实加强项目资金和工程质量管理，确保按期、优质完成各项工程建设。

三、本投资计划资金来源为中央车购税，有关单位按规定程序办理项目请款手续，并按时报送财务、统计报表。

附件：交规划函〔2020〕862号

广东省交通运输厅

2021年1月6日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

抄送：省公路事务中心。

广东省交通运输厅办公室

2021 年 1 月 6 日印发
